

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研究員			三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組長			(四)	由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。
副研究員			八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助理研究員			六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研究助理			九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四十四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副研究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秘書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研究助理員額內其中一人、技佐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管理員二人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編制表所列技士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組員出缺後改置。